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改(2017)32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辉饲料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2624XT

经营场所：新会区会城镇工业大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6月23日环保部门到对江门市新会新辉饲料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厂正在从事饲料生产。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在废气治理设备喷淋废水排放口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超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7)第06230090号)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废气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